

大型体育活动事务委员会

2012年的拟议工作计划

目的

本文件订出大型体育活动事务委员会(本会)在2012年的拟议工作计划以供成员考虑。

背景

2. 在2011年3月9日举行的会议上，成员获悉本会会在2011-12年处理下列事务—

- (a) 监察进一步强化“M”品牌制度形象的措施的实施情况；
- (b) 为“M”品牌制订核心支持方案，从而提供更多宣传机会，并为推广“M”品牌活动建立联系网络；
- (c) 在海外推广“M”品牌活动；
- (d) 拟备有可能成为“M”品牌活动的新活动清单，并与体育总会合作，鼓励他们申办这些赛事；
- (e) 提升体育总会举办大型活动的的能力；
- (f) 检讨核心赞助小组的角色，并刺激商界对赞助体育活动的兴趣；
- (g) 继续鼓励商界赞助弱势社羣观赏大型体育活动；以及

(h) 参与启德体育园区的规划工作。

最新工作进展

3. 以下是各工作项目的最新进展—

(a) 进一步强化“M”品牌的形象

- 2011年9月，本会通过修订“M”品牌活动的条款及条件，规定活动主办机会须鸣谢本会的支持，并协助宣传香港品牌标志；
- 我们在公共和私人场地举办了280项有关“M”品牌和“M”品牌活动的展览。我们又透过中国香港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、香港体育学院和各政府部门派发了33万张年历卡和2000张海报；
- 我们已革新“M”品牌网站，以提供更全面和更新的“M”品牌活动信息，而我们亦正开发智能手机程序，方便使用者撷取活动信息；
- 我们委托了香港电台以“我是体育人”为主题，制作第五辑《体育的风采》电视节目。节目于2011年7月21日至9月15日在无线电视翡翠台播出，平均收视率为12点（约767 000名观众）；以及
- 我们在2011年1月推出全新的“M”品牌电视及电台宣传短片／声带，并在接近“M”品牌活动的日子，更频密地播放有关短片及声带。我们亦安排短片在维多利亚公园、百周年花园、香港体育馆和大埔小区中心的电视屏幕播放。我们正重新剪辑短片，以加入2011年举行的“M”品牌活动片段。

(b) 加强“M”品牌支持方案

(i) 我们在2011年透过延长资助期和增加拨款总额，加强对“M”

品牌活动的资助。我们亦开始向新活动的主办机构提供用作市场推广的直接补助金，并支持在香港举办一次性的国际级赛事。

(ii) 我们已为“M”品牌活动制定一套宣传计划，包括一

- 在康文署的《小区康乐体育活动》小册子刊登“M”品牌活动广告
- 播放“M”品牌活动宣传片；
- 透过无线电视翡翠台的“体育世界”和香港电台的“十项全能”等节目推广“M”品牌活动；以及
- “M”品牌电子通讯。

(c) 在海外推广“M”品牌

- 香港旅游发展局继续在海外通过各种市场推广及公关渠道宣传“M”品牌活动。

(d) 支持举办新活动

- 我们已经与香港单车联会、香港足球总会和香港龙舟协会商讨在香港举办新“M”品牌活动的可能性。香港BMX黄金联赛已于2012年3月第一个星期举行，而新的足球和龙舟赛事将分别在2012年5月和7月举行。
- 本会辖下咨询委员会于2012年1月召开首次会议，向香港BMX黄金联赛的主办机构提供有关举办活动、市场推广、赞助和宣传策略等方面的专业意见。

(e) 提升体育总会举办大型体育活动的的能力

- 我们已在新的“M”品牌活动测试网站增设“会员区”，为活动主

办机构提供有关举办大型体育活动的参考资料。

(f) 鼓励赞助“M”品牌活动

- 2011年，有5间公司加入核心赞助小组，令企业成员的总数增至60个。2012年，我们会安排有意提供赞助的商业机构与体育总会见面，商讨赞助“M”品牌活动的可能性。

(g) 赞助弱势社羣观赏赛事

- 2011年，活动主办机构赞助超过5 000张门票（总值313,400元）以供弱势社羣免费观赏“M”品牌活动。

(h) 启德体育园区的规划工作

- 成员备悉民政事务局在启德体育园区规划工作上所取得的进展，包括局方已聘请顾问研究采购和融资方案。成员得悉顾问研究将于2012年年中完成。

2012年的拟议工作计划

4. 本会成员在2011年9月和12月与持份者会面，就举办“M”品牌活动，以及如何提供进一步的支持以改善这些活动，收集他们的意见。2012年，除了继续推行上文第2段所述的各项措施外，我们建议本会集中一

- 进一步改善对“M”品牌活动的拨款支持；
- 对“M”品牌支持方案作出微调，以加强推广及宣传“M”品牌活动；
- 发掘更多有可能成为“M”品牌活动的新活动，包括地区及世界级大型赛事，并与体育总会合作，鼓励他们申办这些赛事；
- 与香港电台联手制作以运动员备战伦敦2012年奥运会和残奥委会为主题的第六辑《体育的风采》电视节目；以及

- 跟进启德体育园区的规划工作。

征询意见

5. 请成员就第4段所述的2012年拟议工作计划发表意见，以及提出本会在本届会期内可以处理的其它事务。

大型体育活动事务委员会
2012年3月